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农业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Technical Service Capabiliti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总则	3
6 评价指标体系与内容要求	3
7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4
8 评价程序与组织实施	5
9 评价结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5
10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业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1 引言

农业技术服务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支撑力量。随着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各类农业技术服务机构蓬勃发展,在技术推广、技能培训、生产指导、信息服务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当前农业技术服务市场尚存在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服务质量缺乏标准、服务效果难以量化评估等问题,制约了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为科学、客观、系统地评价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和规范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基于我国农业技术服务的实践特点与发展需求,构建了一套涵盖机构基础条件、服务过程管理、服务产出效果等多维度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旨在为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自我改进、行业管理、政府采信及社会监督提供统一的评价依据。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代表性服务企业共同研制。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及等级划分等内容。本规范适用于面向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咨询指导、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和托管服务等公益性、准公益性或市场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的下属服务部门、农业院校的推广单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农业科技园区运营机构等。本规范可用于机构的自我评价、行业自律评价、第三方专业评价以及相关方对其服务能力的考察与认定。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NY/T 2543-2014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4 术语和定义

4.1 农业技术服务：指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管理科学的知识、技术和信息，为农业生产者、经营主体提供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提升生产技能、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服务活动的总称。

4.2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指依法设立或备案，以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或内设机构。

4.3 服务能力：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有效整合和运用其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要求并产生预期效益的技术服务所具备的综合素质与潜力。

4.4 核心技术人员：指在服务机构中直接从事技术研发、服务方案设计、现场指导、培训授课等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通常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接受过服务的农业生产者或经营主体对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通常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量化测得。

4.6 服务覆盖率：指在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领域内，接受过服务机构服务的生产主体数量或面积占该区域或领域内生产主体总数或总面积的比例。

5 总则

农业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导向性、可操作性和公正性原则。评价过程应聚焦服务机构的实际服务效能，注重其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贡献。评价指标的设计应兼顾基础条件、过程管理与最终效果，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评价活动应依法依规进行，保护服务机构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评价结果应客观反映服务机构的真实能力水平，并可作为服务机构改进工作、行业分级管理、政府项目支持及社会选择服务的参考依据。鼓励服务机构建立基于本规范的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

6 评价指标体系与内容要求

农业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涵盖基础保障能力、服务过程能力、服务绩效能力三个一级维度。基础保障能力主要评价服务机构赖以开展服务的资源禀赋和基本条件，权重约占 30%。其中，机构资质与规范性要求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应基本稳定，能够保障服务活动的持续开展。对于承担政府项目的机构，应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队伍是核心资源，评价重点在于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专业水平与稳定性。服务机构应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专职人员的 50%。核心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20%。机构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为每位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40 学时的专业技术或服务能力培训。技术装备与信息资源方面，服务机构应配备开展技术示范、检测检验、信息处理等所需的仪器设备、试验示范基地或稳定的合作基地。应具备获取和利用农业技术信息、市场信息的渠道与能力，鼓励建设或使用数字化服务平台。

服务过程能力关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规范性与创新性，权重约占 35%。服务策划与方案设计能力要求机构能够准确把握服务需求，针对区域产业特点或服务对象的具体问题，制定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或技术规程。方案应目标清晰、技术路线合理、方法得当、预期成果明确。服务实施与组织管理能力重点评价服务活动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关键服务环节有记录、可追溯。在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活动中，应采用适宜的方法与手段，确保技术内容准确、表达清晰、易于接受。对于规模化服务项目，应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能力要求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自查与改进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

险、安全风险等有预判和应对预案。鼓励机构采纳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原则改进服务管理。服务创新与持续改进能力评价机构在服务模式、技术集成应用、服务手段（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以及根据反馈和评估结果优化服务内容与方法的能力。

服务绩效能力是评价服务最终效果和影响力的关键，权重约占 35%。服务任务完成度指服务机构完成既定服务合同、项目任务或年度计划目标的情况，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范围的达成率。例如，年度完成技术培训人次数、指导服务面积、解决技术问题数量等应达到计划目标的 90%以上。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效果评价机构在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落地应用方面的实际成效。可通过技术推广覆盖率、采纳率、增产增收效果等指标衡量。例如，主导推广的主推技术在本服务区域的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或帮助服务对象实现平均生产成本降低 5%或收益提升 8%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核心绩效指标，应通过独立、规范的问卷调查或访谈等方式获取。满意度调查应覆盖主要服务对象类型，样本量具有代表性，年度综合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社会效益与影响力评价机构服务活动对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培养乡土人才、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其在行业或区域内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机构应注重服务成果的整理、宣传与典型案例的积累。

7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评价采用材料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实、人员访谈、对象调查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实施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价实施细则和评分表。服务机构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按要求提供评价期（通常为近 1-3 个年度）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机构证照、人员名单与资质证明、服务项目合同与总结、财务报告、服务记录档案、满意度调查报告、成果证明等。

评价得分采用加权综合评分法计算。各三级指标设定具体分值，根据评价要点进行评分，逐级加权汇总得出最终评价总分，满分为 1000 分。根据最终评价得分，将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划分为五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各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要求如下：AAAAA 级为标杆级，得分不低于 900 分，且在服务创新、绩效产出和行业影响力方面表现特别突出；AAAA 级为卓越级，得分不低于 850 分；AAA 级为优良级，得分不低于 800 分；AA 级为达标级，得分不低于 700 分；A 级为合格级，得分不低于 600 分。对于评价总分低于 600 分的机构，不予以定级，视为能力有待提升。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可申请复评。在有效期内，评价实施机构可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机构能力严重下滑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可降低或撤销其等级。

8 评价程序与组织实施

评价程序一般包括：机构自愿申请、提交评价材料、评价机构受理与形式审查、组建评价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与现场评价（必要时）、综合评价与等级拟定、公示与异议处理、最终审定与发布评价结果、颁发等级证书与标牌。评价专家组应由农业技术、经济管理、标准化等领域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不少于 5 人，且应执行利益回避原则。现场评价时间应根据机构规模和服务复杂性合理确定，一般不少于 0.5 个工作日。评价过程所有重要环节应记录在案，确保评价活动可追溯、可复核。

9 评价结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获得能力等级的服务机构，可在其宣传材料、官方网站及服务场所内规范使用相应的等级标志，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或误导公众。等级信息可供政府部门在购买服务、项目委托、评优评先时参考，也可供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相关市场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参考。服务机构应持续保持并努力提升其服务能力，评价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对获评机构进行动态监督。对于在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经核实后，由评价实施机构公告取消其等级，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评价申请。

10 附则

-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2 各相关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及评价组织实施单位可依据本规范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 10.3 本规范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10.4 随着农业技术服务业态的发展和服务要求的提升，本规范将适时予以修订。